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 年9 月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9 月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1 月4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1 月3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統一修正
110 年6 月7 日109 學年第2 學期第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10 月22 日110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

第一章 總則

- 一、海洋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提供有系統的海洋科學基礎課程，提供大學部學生選修，增進學生對海洋科學及我國海洋環境的了解，培育新世代的海洋人才。
- 二、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主辦，大氣科學系、地質科學系，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等系所協辦，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四、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7 至9 人，由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五、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15 學分。
- 六、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七、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對學習海洋科學有興趣者，可申請修讀。
- 八、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 九、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十、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十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十六、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十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理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